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康佳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横店东磁	股票代码	002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雪萍	王晶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551999	0579-86551999
电子信箱	wxp@dmegc.com.cn	wangjing@dmeg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74,678,464.60	3,056,008,895.34	3,225,092,716.6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320,436.13	322,028,049.26	336,469,882.88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001,124.90	281,202,757.68	281,202,757.68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581,548.50	103,182,104.33	139,357,413.67	37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88%	7.0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703,095,503.63	6,796,844,362.27	6,796,844,362.27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2,709,960.27	4,731,984,231.88	4,731,984,231.88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2%	822,200,000	0	质押	140,000,00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59,865,600	0		
何时金	境内自然人	1.56%	25,579,100	19,184,3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4,120,32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956,800	0		
郑文淦	境内自然人	1.15%	18,978,558	0		
邢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6%	15,85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9,927,516	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822,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04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博驰投资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控股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时金为横店控股副总裁、公司董事长，从而与横店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郑文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6,9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51,658股，实际合计持有18,978,558股。邢建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8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适当投资”的发展战略，年初公司提出2019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712,200.00万元，同比增长9.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00.00万元，同比增长6.10%。上半年，公司各部门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推进磁性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太阳能光伏产业高效电池片和高效组件的布局、推动新能源电池技术提升和市场拓展、同时加大器件产业的投资。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经营情况及业绩基本达到预期水平。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7,467.85万元，完成了年初目标的4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2.04万元，完成了年初目标的43.96%。

（1）磁性材料产业粘住客户、聚焦高端；

2019年上半年，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受益于高质量发展，在市场总需求疲软情况下，公司增长比例位列行业第一，市占率逆势提升。其中，永磁产业，在市场空间被压缩、价格持续下滑、竞争无序化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提升老客户的供应比例，加大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高效节能工艺改进、自动化推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了收入的稳定。软磁产业，公司积极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领域开发，不断推进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聚焦高端客户，重点开发汽车电子、无线充电、电动汽车、NFC、5G等新兴领域。在消费电子、PC、照明等行业下滑，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持了盈利的逆势增长。塑磁产业，不断拓展汽车类产品市场，扩大橡胶磁的市场空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成品率和生产效率；积极推进自动化，在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总需求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2）新能源产业技术领先、精准布局；

2019年上半年，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保持了满负荷生产状态。期间，电池片工厂PERC单晶电池自动化升级改造完成，PERC电池产能逐步释放，转化效率突破22%，达到行业一线水平。各类异型组件正在开发，使得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光伏系统部则以“承建EPC为主，自有投资为辅”的工作导向，围绕“引领本地、辐射全国”的开发思路，全力做好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维工作。

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继续对新能源汽车、电动二轮、电动工具等应用市场进行拓展。同时，公司通过推进研发设计和材料优化降低产品成本，持续提升内部精益生产管理，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稳步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

（3）器件产业做大做强，增速领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器件产业在主要应用市场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实现了23.77%增长，期间，公司继续以“做大扁平马达，做强线性马达，突破新领域”为战略方针。对内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提升人均效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屏下发声项目实现稳定量产；对外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与知名品牌手机客户的合作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非手机行业市场应用亦取得了较好的拓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0,398,546.44	应收票据	115,693,833.37
		应收账款	1,254,704,71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5,487,302.66	应付票据	226,660,000.00
		应付账款	1,098,827,302.66

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4,893,048.59	应收票据	108,733,236.99
		应收账款	1,166,159,81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5,199,988.60	应付票据	226,660,000.00
		应付账款	948,539,988.60

③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对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上年同期数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影响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72,958.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41,158.41	-25,731,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20,60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52,405.95	25,731,8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169,12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437,325.23	25,731,800.00

④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对现金流量表（母公司）上年同期数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影响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1,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731,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34,09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5,891.54	25,731,8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231,00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499,207.75	25,731,800.00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4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7）同时刊登在 2019 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项目投资估算72,0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9,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产能将达到1.6GW，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40,000万元，新增利润13,900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4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7）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项目投资估算72,0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9,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产能将达到1.6GW，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40,000万元，新增利润13,900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4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多年来一直坚持专注晶硅制造、优先发展单晶、多元市场布局，强化差异优势，有效开拓结构性市场空间。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情况看，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供需缺口。鉴此，公司拟新增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光伏园区投资新建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以无人化，智能化，数字化为理念，将建设成为目前光伏行业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都领先的高效晶硅电池工厂。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二）投资主体

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或设立子公司负责投资，并由其承担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项目规模

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投资估算72,0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9,0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3,000万元。

（四）建设进度

项目将于2019年下半年启动，2020年逐步建成投产，分步投资新型高效技术，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五）财务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产能将达到1.6GW，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40,000万元，新增利润13,900万元。

（六）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公司会尽快向东阳市经济贸易局和信息化局申请备案，并进行环评和能评的审批。

三、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为了响应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方针，贯彻落实公司发展能源战略，充分依托公司在光伏行业的领先的技术研发、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多元化的市场渠道，抓住光伏产业的市场机遇，通过新增投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光伏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在光伏行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分析及提示

1、技术替代风险

其它新型技术如HIT、钙钛矿、薄膜类新技术等的产业化进展超出预期。

2、阶段性供需失衡

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部分企业有较大的产能扩张，电池片产能可能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导致该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若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高效晶硅电池总产能将达到3.6GW左右，将进一步促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4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5、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明确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6　公司简称:浙江医药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医药	6002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伟东	裘珂
电话	0575-85211969	0575-85211969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	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
电子信箱	zmc3@163.com	zmc3@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48,956,915.05	10,047,916,676.64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6,944,765.86	7,646,790,331.10	1.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0,851.37	195,822,912.81	-12.87
营业收入	3,585,651,411.91	3,392,560,313.38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24,079.56	468,719,046.45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36,091.95	467,905,611.85	-5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6.22	减少2.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495	-4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495	-40.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7	208,192,361	0	质押	22,00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151,127,573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	21,935,500	0	无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7,244,632	0	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04,01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0	10,642,51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9,999,95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9,116,9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8,150,93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0.83	8,016,3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医药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安全环保检查力度加大，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剧烈变化，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改革、规范、创新、节约”发展方针，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升级改造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56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8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09%。

报告期内，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临床数据核查、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优先审评审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相继落地，医药行业竞争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拓展了国内制剂营销网络，制定有效的产品策略，保持优势品种持续稳定增长，也为潜力品种的后续发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国内安全环保环境严峻。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制定了安全环保理念及“双八条”，签订各级安全环保责任书，下属生产单位积极开展制度合规性自查自纠、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常态化班组活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强化基层安全意识，努力建设绿色平安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多点布局。左氧氟沙星片已完成工艺验证，正在进行稳定性试验；恩格列净原料药及片剂完成工艺开发，准备技术转移。新药报批进展顺利，取得生产批准文号3个，分别为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二个规格的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017、国药准字H20193018）及乳酸左氧氟沙星片0.25g的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4012）。上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3个，分别为注射用替考拉宁、米格列醇片、乳酸左氧氟沙星片0.25g；上报4类仿制药1个，为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上半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2项，授权发明专利10项。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602项，授权发明专利212项，其中授权国际发明专利63项。

报告期内，保健食品获得5个备案批准文号。获得“固体饮料生产许可”，类别包括风味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等，已有9款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全部可以商业化生产；获得“压片糖果生产许可”，已有1款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可以商业化生产；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和保健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昌海园区生命营养品厂在建项目均已接近尾声。维生素A衍生物项目通过试生产备案，开始投料试生产。年产32180吨维生素制品项目：VE粉饲料级1月份取得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批准文号，4月份通过FAMI-QS认证，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D-生物素粉生产线于3月份完成设备安装；VD3粉（微粒）生产线于5月份完成设备安装；VA粉（微粒）生产线于6月份完成设备安装，目前均处于系统调试状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命营养品	1,182,818,703.32	791,582,777.70	33.08	-16.37	26.14	-22.55
医药制造类	1,283,967,455.25	295,110,344.58	77.02	18.32	19.76	-0.27
医药商业类	1,100,080,816.86	1,042,369,293.17	5.25	25.32	24.41	0.70
其他	9,720,906.31	9,743,786.10	-0.24	78.63	52.50	17.17
总计	3,576,587,881.74	2,138,806,201.55	40.20	5.73	24.48	-9.0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合成维生素E系列	665,593,506.64	506,690,269.62	23.87	-19.90	19.01	-24.88
维生素A系列	306,984,129.66	125,041,740.95	59.27	-2.73	863.56	-36.62
天然维生素E系列	72,295,420.52	40,339,457.66	44.20	3.14	7.20	-2.11
斑蝥黄素系列	43,783,134.07	33,273,443.17	24.00	-17.59	5.92	-16.87
盐酸万古霉素系列	213,352,363.93	72,517,167.85	66.01	24.26	22.39	0.51
替考拉宁系列	126,364,941.06	17,961,495.73	85.79	19.17	18.52	0.08
β-胡萝卜素系列	72,314,,236.48	64,310,768.07	11.07	1.74	14.97	-10.24
社会产品配送	1,100,080,816.86	1,042,369,293.17	5.25	25.32	24.41	0.6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2,669,049,166.05	1,410,910,466.80	47.14	19.21	28.77	-3.92
国外销售	907,538,715.69	727,895,201.55	19.79	-20.66	16.93	-25.7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春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9－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在昌海生物分公司质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董事吕春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男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李春、曾亚莉、万德、刘冠宇、蒋定强、蒋楠、盛成、陈杭、孙晓晨、盛云云、黄生聪、代志凯、巫梦梦、俞淇斌14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13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比例0.43%，占公司总股本0.01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回购价格为7.20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5万股，回购价格为5.223元/股。回购价款总计768,31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28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9-029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裘珂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19-0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14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拟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同意向184名激励对象授出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3610.8万股变更为96284.8万股。

6、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50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284.8万股变更为96234.8万股。

7、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同意向247名激励对象授出3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4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1049.6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7年11月21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6234.8万股变更为96560.8万股。

10、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 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不应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35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770.7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50%，可解锁股份162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春、曾亚莉、万德、刘冠宇、蒋定强、蒋楠、盛成、陈杭、孙晓晨、盛云云、黄生聪、代志凯、巫梦梦、俞淇斌14人出现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7.03元/股扣减2016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45元/股、2017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08元/股和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5元/股，即7.03-0.145-0.08-0.15=6.655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24元/股扣减2017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08元/股和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5元/股，即5.24-0.08-0.15=5.01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7.20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5.223元/股。

3、股份回购数量

由于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均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份回购包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5万股，数量合计13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比例0.43%，占公司总股本0.01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68,31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512.8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9,331,275	-130,000	9,201,275
无限售流通股	955,926,725	0	955,926,725
合计	965,258,000	-130,000	965,128,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因14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5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实施回购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方案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回购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4名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512.8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5,258,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5,128,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5,25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5,258,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5,12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5,128,000股。

除上述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已获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裘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裘珂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裘珂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裘珂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裘珂，女，1989 年生，本科学历，自 2013 年3月进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于2019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号码：0575-85211976
电子邮箱：zmc3@163.com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4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0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3元/股，回购总价款为768,31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6,525.8万元变更为96,512.8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19-028号公告）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
2、申报时间：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10月6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5、传真：0575-85211976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